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雲稅消字第11207653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開徵雲林縣（下稱本縣）112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有關事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二、課稅期間：

(一)營業用車輛開徵下期使用牌照稅：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車輛牌照如已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吊扣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本縣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課稅範圍：本縣營業用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稅額計算：各種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如後列附表。

六、繳納方式：

(一)至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四大超商〔萊爾富、來來(OK)、統一及全家〕繳稅：每張繳款書（含歸戶繳款書）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持繳款書或以工商憑證至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列印繳納單，無憑證亦可直接輸入車牌號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補單，臨櫃以現金繳納。



雲
林
縣
稅
務
局

- (三)長期約定轉帳繳稅：已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2年10月3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四)稅務局/監理站繳納：納稅義務人可於斗六總局、所屬兩分局全功能服務櫃檯，或在雲林監理站、東勢監理分站之使用牌照稅服務櫃檯，以實體信用卡刷卡或近端行動支付工具（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繳納使用牌照稅，且繳納稅款免手續費。
- (五)行動裝置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或使用嗶哩嗶哩、一卡通Money、悠遊付、橘子支付掃描繳款書三段式條碼繳稅，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
- (六)線上查繳稅：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使用工商憑證或車牌號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 (七)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yltb.gov.tw>）首頁/便民服務/多元繳稅項下查詢。
- (八)使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或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惟11月1日至11月3日繳納者，仍為逾期繳納案件。
- 七、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在開徵期間內，以下列方式申請補發：
- (一)電話或臨櫃申請補單：可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556969轉消費稅科申請，或至本局、所屬虎尾分局、北港分局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亦可至雲林監理站、東勢監理分站之本局駐點申請。
- (二)線上補單可至下列網站申請：
- 1、本局網站<https://www.yltb.gov.tw>（免憑證）。
 -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https://www.etax>.

nat.gov.tw/etwmain (須憑證)。

- 八、車輛如已經毀損不堪使用、遺失、被竊或出售轉讓，請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過戶手續，否則仍以原車主名義課徵使用牌照稅。
- 九、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
- 十、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續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十一、為落實簡政便民並響應節能減碳，自112年7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向本局申請名下所有車輛定期開徵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或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申請〕，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不必每年申請，如於本局新增車輛亦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移轉管轄至未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則需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 十二、逾期繳納之處罰規定：
- (一)逾規定繳納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3日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加徵至百分之10為止，逾滯納期限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罰鍰，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

局長 張永靖